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告新增了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元/股，发行数量为1,257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21.28%，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2.1953818701%，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9.69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7月30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251.4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8.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9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09%。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32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13个号码，其中12个号码可获配32万股股票，一个特殊号码可获配4.6万股。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回拨机制启动情况、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7月30日（T日）结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根据2012年7月27日（T-1日）公布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20家，该20家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98,528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008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21.28%，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2.1953818701%，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 9.69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 20% 的股票 251.4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88.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9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68.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9.09%。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9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9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32万股号码：58，65，72，80，87，94，07，15，22，29，36，44

中签4.6万股号码：51。

四、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88.6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 12.92%，认购倍数为 7.74 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 388.6 万股。

根据网下摇号中签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640	64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账户	32	32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投资账户	256	32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	32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640	68.6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 灵活配置3号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 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11	64	32

		月3日)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账户	96	32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账户	160	32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自营账户	320	64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在2012年7月23日（T-5日）至2012年7月25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7月25日（T-3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25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49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数 量(万股)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	32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80.00	160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	32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32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70.10	32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0.10	32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	64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	96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	32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0	160
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32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64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	32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00	96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00	96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	384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50.00	192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0	96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0	320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10	320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0	320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0	288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69.50	640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	96
1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	64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60.00	32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66.00	320
			72.00	320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9月15日)	66.00	32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0月27日)	72.00	32
			66.00	32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1月3日)	72.00	32
			66.00	32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1月19日)	72.00	32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数 量(万股)
		招商基金中国银行瑞泰动态保本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1月30日)	72.00	32
13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1.80	64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3.00	160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1.00	64
			66.00	96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东吴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2月11日)	55.00	64
			58.00	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3.60	480
			76.00	160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4.00	96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7月22日)	55.00	256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50	96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20	128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00	640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8.00	32
2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60.00	32
			65.00	32
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3.00	96
			52.00	64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9月21日)	75.00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5.80	256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03	320
2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55.00	320
			60.00	32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 86.48—98.94 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7 月 25 日(T-3 日)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1 年每股收益计算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2.86 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10-88321632

传真: 010-88321936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8月 1日